



香港公司证券法

郭琳广 区沛达/著

刘 巍 李伟斌等/编译

法律出版社



香港公司证券法

郭琳广 区沛达 / 著

刘 巍 李伟斌等 / 编译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港公司证券法/刘巍等编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12

ISBN 7-5036-2663-1

I. 郭… II. 刘… III. 证券法-法律解释-香港
IV. 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5228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民族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625 字数 338 千

版本/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663-1/D·2373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中译本序言

我非常荣幸作为《香港公司证券法》中文版的第一读者，并作序。我完全赞同梁定邦先生在英文版序言中的精彩评语：这是首次将证券业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评论共冶一炉的典籍。它不仅对香港也对内地的业内人士、监管机关以及有关的市场人士都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中国内地的证券市场，是新兴的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债券到股票，从国内到国外，发展神速。如果从1990年末和1991年初建立上海和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算起，到1997年末只有7年时间，上市公司的数量从13家增加到745家，市值已达到17529.24亿元人民币，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1/4强。从1993年起中国的国有企业在香港上市，并在美国、英国、新加坡等地作上市的尝试，从而进入了国际资本市场。

摆在我们面前的严重课题，是如何保持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如何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本人从80年代初主管金融体制改革，从1990年起全力研究和推进证券市场，从1992年起创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任第一届主席，经历了证券市场风风雨雨，体会最深的一条是依法治市，健全立法，严格执法。这是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根本所在。7年来，中国内地制定并颁布一系列法规，但仍不完善，今后需要做大量的工作。

郭琳广及区沛达先生写的这本专著——《香港公司证券法》，

既有证券法律的基础知识，又有香港证券法规的主要内容，条理清晰，言简意明。它对中国内地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其原因有二：一是香港与内地的证券市场发展有许多共同之处，我们内地在建立和发展证券市场的过程中，研究了世界各地的经验，但主要还是学习和借鉴了香港的经验。二是两地的证券市场之间的联系愈益密切，内地发行了B股，在香港发行了H股和红筹股，内地去香港上市的公司会逐步增加，香港需要了解改革中的内地，内地更需要了解依法治市的香港。无论是上市公司、业内人士，还是政府部门以及广大投资者，都应当熟悉和学习香港的证券法规，学会依法运作、依法治市。本人相信，这本专著中文译本的问世，会对普及证券法律知识，推动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加速内地证券市场的国际化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刘鸿儒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主席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

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教授

1998年1月11日于北京

中译本序言

香港郭琳广律师和区沛达律师的英文《香港公司证券法》的中文版经过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几位研究生和香港郭叶律师行数位律师的帮助，已经翻译出版了。香港和世界大多数金融市场，特别是证券市场的工作语言都是英文，国内也有越来越多的人可以直接阅读英文，特别是证券从业人员的英文功底都不错，为什么郭、区两位律师的著作还是要翻译成中文出版呢？要回答这个问题，笔者先要讲个小小的感受：

笔者在日本讲学时，跑过一些有名的书店。东京最大的日文书店和最大的外文书店都去看过，还去过京都和新泻市的书店，也光顾过一些小市和县城的书店。从书店里的图书种类中，笔者发现了一个现象：日本出版界非常重视外国著作的翻译工作，日本出版界的翻译能力和速度也是惊人的。翻译人才的语言种类全面，除英文外，对德文、法文和中文的图书资料也都非常快地译成日文。许多海外杂志也被迅速地翻译成日文出版。日本可能是当今世界最大的本地语言翻译市场，加上日本出版业仅次于美国占全世界第二位，日本对外文资料的翻译读物可能是世界第一大市场。

另一个感受是在一次美国的国际学术会议上，一位重要国际领导人被请出来讲话。当这位知名度非常高的领导人走上讲台时，会场上各国代表几乎都拿出自己的相机拍照，在场的媒体记者也架起重型“大炮”开始工作。笔者在倾听演讲者精彩讲话的同时，

还同时注意到我能看到的周围所有照相机和摄像机几乎都是日本的牌子：“佳能”，“尼康”，“美能达”，“奥林巴斯”，“索尼”，“理光”等。再看代表们使用的微型录音机，几乎也都是日本的牌子：“索尼”，“东芝”，“夏普”，“日立”，“爱华”等。会场上几乎成了日本照相机、摄像机和录音机的“世界博览会”了！

日本的工业制造工艺水平高，在于人的整体素质高。素质高在于学习，不但是本国文明的学习，还包括向外国先进的经验学习。日本有一亿二千多万人口，不可能使如此众多的人口都能流利阅读英文或德文，也不可能花巨额资金来进口原版外文图书。要使本国大众学习外国的先进经验，又要克服语言障碍，还要降低经济成本，最好的办法就是将外文资料翻译成为日文出版。

从一百多年前的明治维新开始，日本就开始注意翻译工作了。当时我国的严复先生也作了同样的工作。但是，日本后来将个别学者的翻译工作发展成了社会化的大产业，发展成了国民素质教育的手段之一，发展成为日本与世界思想沟通的“知识高速公路”。

在日本图书市场上，浩如烟海的翻译图书资料使日本大众得到了世界上最新的信息、最丰富的知识、最具有发展性的新思维，而日本国民又是以最低的成本获得了这些知识原料、信息产品与思想资源的。现在世人共睹了日本汽车工业、电子工业、印刷工业、信息工程工业、建筑设备与建筑业等的产品出口到世界各地的市场。产品与技术的出口换回来最多外汇，日本才会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外汇储备，建立了巨大的国际金融与贸易的网络。

于是乎，日本翻译外国的资料，不是孤立的学术活动，而是与产业界结合的“知识+产业”循环系统。这个系统的循环程序就是：先从国外进口知识和思想，再翻译成日文，然后再将引进的知识转化为生产力，最后再向国外市场出口本国的新产品。日本借助于翻译这种“知识产业”与工业产业形成了“进口知识与

出口产品”的国际循环系统。日本经过了一百多年的时间，建立了这个循环系统。这个系统的形成与发展过程给予我们以下启示：

当今世界，发展为先；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基础；科技发展以创新知识为本；知识发展以人为本，而人需要全面的学习；翻译外文图书已经成为吸取外国先进知识和经验的手段。

郭琳广和区沛达律师的英文图书翻译成为中文，就可以被世界上最大的潜在读者群体所阅读，书中反映出来的思想、经验和方法，就可以传授给阅读中文的大众。这是造福中国人的事，是帮助教育界传播知识的事。一年前郭先生找到我商议翻译他的英文著作的事，我欣然答应。现在看到中文版已经呈献在读者面前，非常高兴。

我应该祝贺郭琳广先生和区沛达先生的中文译作出版，感谢他们为教育界和实务界提供知识资源。希望有更多的关心中文读者的人，像郭琳广先生和区沛达先生一样，为建立我国的“知识与产品”的国际大循环尽力。

吴志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寓所

1998年11月22日

中译本前言

我们所著的《香港公司证券法》一书英文版面世以来，受到了香港证券界以及有关各方人士的欢迎，对此我们甚感欣慰。

香港是一个以华人为主体的社会，中文是大多数香港人的第一语言，加之香港已经顺利回归祖国，内地与香港交流日益加强，内地许多企业已经通过多种方式来港上市并积极参与香港证券市场的活动；另外，近年来，台湾证券业与香港证券业的联系也有所加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把我们所著的《香港公司证券法》译成中文出版，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非常荣幸，我们的想法和愿望得到了北京大学法律学系主任吴志攀教授的支持，在他的大力协助下，本书中译本得以由法律出版社正式出版并和读者见面，在此我们特向吴志攀教授和法律出版社表示衷心的感谢！

另外，我们还要感谢中国证监会原主席刘鸿儒教授，他在出国讲学的前夕，挤出时间阅读了本书中译本并为其作序。刘教授在中国证券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影响力，他能为本书作序，也是我们的荣幸。

本书中译本由下列人员编译：北京大学法律系研究生潘攀、唐应茂、郑琰以及香港郭叶律师行律师刘巍、李伟斌、陈琳华、欧洁仪、陈智聪、赵镇鸿、钟小农、关倩鸾、林忠达、黄裕昌、周慧仪、钟树森、祝健星、吴佩珊、沈净、相开进、乔棣、李萍、谢

秀丽。在此一并对他们表示衷心地感谢。

我们希望本书中译本的出版，对于内地、香港以及台湾的有关人士有所帮助。如果通过本书能为香港、内地和台湾证券事业的发展及交流贡献一份力量，我们将十分高兴。

郭琳广、区沛达

英文版序言

过去十年，香港证券市场经历了重大的转变。随着本港证券交易所的交投量大幅增加，证券市场及在市场上交易的金融投资工具也日趋复杂。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于1986年成为香港唯一的证券交易所时，它的总市值仅为4,200亿元，远低于现在的23,000亿元。当时，没有人能想像到十年后的今天，国企股、股票期权、超过200家不同公司的债券，以及所谓的“回购认股证”竟会在联合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的数目不断增加，其经营的领域和范围也不断扩大。香港证券交易所已不再局限于从事纯本地业务，而是逐渐演变成一个在区内扮演重要角色的交易所。

由于香港和国际市场日趋复杂，为确保投资者对投资环境保持信心，在香港的证券监管方面作出重大改革，是必然的结果。1987年触发的股灾及其后的Ian Hay Davidson调查报告是促成改革的重要转折点。

改革的步伐往往令市场人士难以掌握最新信息，或完全了解那些跟本身或客户日常经营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执业指引。《香港公司证券法》是一部对市场人士（不论是律师、会计师、银行业者、金融顾问、股票经纪、监管机关以及上市公司）极具参考价值作品，亦是首次将证券业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评论共冶一炉的典籍。本书的作者肩负重大使命，为这个既刺激又变化

万千的市场作出重大贡献，本人特表谢意。本人期望这部巨著的中文版尽快出台，因它不独有益于本地业内人士及监管机关，也是内地及台湾方面的重要参考工具。

梁定邦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QC JP)

主席

1996年6月于香港

英文版前言

香港证券市场过去十年的发展速度十分惊人,无论在规模、复杂程度或所涉及的范围方面,今日的证券场所取得的成就,是远起于1985年所预计的。

香港的证券市场日趋成熟,参与的人数也不断增加。可以说,世界各地证券市场的主要投资者已纷纷云集香港积极活动。此外,香港也培育了一批颇具规模的本地证券公司、银行及市场人士。从事证券行业的律师、投资银行及会计师的数目也大幅增加,相对发展初期,只有少数业者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实在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由于证券业的变化迅速,市场多年来一直期待着一部包罗这方面的法律及评论的专书出台。

本书面世后,我们希望从事证券业的读者,在遇到涉及证券法律及法规问题时,都可以在这里找到答案。在本书第一册的评论部分中,我们尝试对看似繁多、重复而且可能令人混淆的法律制度、法院判例及监管机关等问题逐一分析。当然,要在一本书中包罗广泛的题材,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因此,本书的部分题材只作概述,而另一些题材及司法判例则没有收录在内。

本书得以成功出版,有赖同事及好友积极参与。我们特别感谢SY Kwok、Gary Lam、Agnes Cheng、Wendy Knox、Magdelene Spooner、Wan Panyaniti 和 Alexandra Lo 在搜集及整理有关的法规和法院判例方面的协助,以及在审阅稿件时所付出的时间和精力。我们更要感谢 Cecilia Wong 小姐及 Grancy Chu 小姐两位具备极佳组织能力和耐性的秘书,没有她们的协助,本书实难以面世。

另外，我们感谢 Robert Baxt 和 HAJ Ford 两位教授。他们多年来的著述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不少辅助、指导和灵感，特别是“证券法”及“公司法”两本著作，它们都是由 Butterworths 出版，对澳大利亚证券法的发展极具参考价值。

我们更要感谢各同事和好友的鼎力协助，以及曾对本书的编写付出努力的其他现职或已离职的无名英雄。他们也为我们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与学习环境，在此，我们特别向 Bruce Martin、Tom Limburg、Clarence Fong、Chris Penman、Stephen Schofield、Robert Grant 和 Keith McConnell 致以衷心谢意。与他们共事，增进了我们的专业水平和经验。本书作者之一的郭琳广特此感谢其合作伙伴 Dieter Yih 给予的谅解和支持。

我们亦感谢顾问团成员的热心参与，我们期待将来有机会与他们再进行学术交流。他们的参与充实了本书的内容。

在顾问团成员、各热心同事和好友的协助下，我们自然获益良多，但本书可能仍有不足之处，对此我俩深表歉意。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主席梁定邦先生一直给予我们鼓励，我们感谢他为本书撰写序言。

最后，我们得向郭琳广的太太曹慧芸和区沛达的太太 Mishi 及我们的其他家庭成员致谢；我们多月来在起草、资料搜集及校对等方面所耗的时间，远超他们所预期的。他们给予我们的鼓励和谅解是最珍贵的礼物。

作者亦希望向前悉尼大学的 Ross Parsons 教授致敬，他不但博学多才而且具有高度专业水平，是作者修习期间的启蒙良师，他更为法律的研究和思考上定下了严格的标准。

郭琳广、区沛达

1996年6月于香港

顾问团成员名单

(1) 史美伦
副主席及执行董事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 钟嘉年
合伙人
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3) 许浩明
董事总经理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4) 林怀汉
董事总经理
美国信孚银行

(5) 李港卫
合伙人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6) 李联炜
董事总经理
力宝有限公司

(7) 郭美超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8) 李国星
董事总经理
罗富齐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9) 李国能
终审法院首席大法官

(10) 邓尔邦
首席律师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11) 戴逸华

法律学院署理院长

香港城市大学

(14) 魏永达

企业财务董事总经理

渣打(亚洲)有限公司

(12) 韦基尔

常务董事及律师

美国信孚银行

(15) 余立发

总裁

加拿大怡东集团有限公司

(13) 韦智理

主席兼行政总裁

汇丰投资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16) 阮锡雄

合伙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案例索引

请参照有关章节

译者说明

本书译文章节段落之编排概遵英文原作